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总裁每届任期一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薛元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江灵兵先生、薛雅利女士、虞晓春女士、田金明先生、张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中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一年。

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0571-26306532

电子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邮政编码：311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

1、薛元潮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薛元潮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6月创办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国际BD总经理。

薛元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30,592,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8%，同时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7%的股份，通过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38%的股份。薛元潮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薛雅利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元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江灵兵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江灵兵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科员，200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杭州天元旺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公司战略研究院院长、宠粮BD总经理。

江灵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4,7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江灵兵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灵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薛雅利女士，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合成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浙江临平化学纤维厂、杭州天虹纺织集团公司；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筹建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并任厂长；1999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余杭天元工艺品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薛雅利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7,0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薛雅利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总裁薛元潮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雅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虞晓春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曲艺家具厂设计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香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24年1月，公司产品中心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战略研究院战略执行小组组长、国内BD总经理、电子BU总经理。

虞晓春女士除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获授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实际登记）外，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虞晓春女士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虞晓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田金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9 年 2 月就职于公司；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田金明先生除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获授 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实际登记）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金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张中平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1 月，历任杭州市余杭造纸厂财务科员、科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科员；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浙江全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中平先生除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获授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实际登记）外，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4%的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中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